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

## 113學年度 誠聘專任(案)教師第2次公告

- ◇**學歷要求**：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
- ◇**職 級**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- ◇**名 額**：一名。
- ◇**需求專長**：車輛新科技、電動車輛、人工智慧、車輛新能源、智慧型車輛、嵌入式系統、或機電整合等相關領域。
- ◇**資格條件**：
  - 一、**初任教師**：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（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）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  - 二、**非初任教師**：新聘專任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- (一)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（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    - (二)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    - (三)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    - (四)最近3年曾主持2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    - (五)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
- ◇**起聘時間**：113年08月01日。
- ◇**申請截止日期**：**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）寄達本所辦公室。
- ◇**應繳資料**：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，以掛號寄至：500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 陳助教收。
  - 1.履歷表及基本資料表(如附檔或至本所網頁下載，請填妥後於截止日前E-mail: [vr@gm.ncue.edu.tw](mailto:vr@gm.ncue.edu.tw)回傳以裨建檔)。
  - 2.自傳。
  - 3.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（**國外學歷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**）。
  - 4.大學、碩士及博士等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  - 5.博士畢業論文摘要。
  - 6.研究成果。
- ◇**備註**：若聘為專案教師，其權利義務悉遵照「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」之規範。（詳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ncue.edu.tw/>人事室/教師法規/任用）
- ◇**聯絡電話**：(04) 7232105轉7055
- ◇**傳 真**：(04) 7211253      ◇**電子郵件**：[vr@gm.ncue.edu.tw](mailto:vr@gm.ncue.edu.tw)
- ◇**網 頁**：[www.vr.ncue.edu.tw](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)